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6
二十四、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五、结论意见	4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中天氟硅、公司	指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氟硅有限	指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中天控股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衢州建瓴	指	衢州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天瓴	指	杭州天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中瓴	指	杭州中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	指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天氟硅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审（2022）6751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52号《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53号《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55号《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54号《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0460号《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吕兴伟律师、王正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8 年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国土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中天氟硅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中天氟硅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中天氟硅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中天氟硅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

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天氟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氟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84436936U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加善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天控股	36,800	92
2	巨化集团	2,000	5
3	衢州建瓴	1,200	3
合计		40,00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氟硅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氟硅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840,908,732.0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35.36 万元、5,997.60 万元、31,302.55 万元和 8,571.69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

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氟硅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氟硅有限成立于2006年1月，并于2021年12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氟硅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中天氟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组织机构图、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细分行业为“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论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7,058.83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43.21 万元、5,997.60 万元、31,320.92 万元和 8,932.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35.36 万元、6,221.54 万元、31,302.55 万元和 8,571.6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81.97 万元、11,580.79 万元、19,458.44 万元和 13,044.1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12.87 万元、89,399.26 万元、122,556.34 万元和 74,690.4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9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6,402.7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除须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氟硅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氟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氟硅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氟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中天控股、巨化集团和衢州建瓴三家企业。

发行人的三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权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中天控股、巨化集团和衢州建瓴。

发行人的三位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三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楼永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人股东衢州建瓴之合伙人杭州天瓴、杭州中瓴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控股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天控股、巨化集团和衢州建瓴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第（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前身氟硅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权代持瑕疵外，氟硅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氟硅有限股权演变的过程中曾涉及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四、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中详细披露氟硅有限股权演变过程中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及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天控股、巨化集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第（一）节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控股、实际控制人楼永良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林加善（董事长）、骆鉴湖（董事）、吴华（董事）、谢方友（董事）、胡国栋（董事）、王鑫（董事兼总经理）、凌忠良（独立董事）、蒋建林（独立董事）、周华俐（独立董事）、胡炜灿（监事会主席）、叶秋荣（监事）、杨磊（监事）、周胜强（副总经理）、章立干（副总经理）、秦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吴飞华（董事会秘书）、陈新（安全总监）。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楼永良（董事长兼经理）、张跃仁（董事）、赵忠梁（董事）、华学严（董事）、庄严（董事）、

黄廉熙（董事）、吴晓波（董事）、韦金炎（董事）、楼杨林（董事）、吴险峰（董事）、徐立胜（董事）、赵向东（董事）、方跃峰（监事会主席）、徐艳域（监事）、顾时杰（监事）、楼锦其（监事）、周黎明（监事）。

（3）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研发补贴和无偿捐赠及其他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第（二）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已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

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天氟硅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929号	衢州市华荫北路20号19幢	3,499.50	工业	无
2	中天氟硅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34号	衢州市华荫北路20号1幢	23,486.17	工业	无
3	中天氟硅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575号	衢州市华荫北路20号25幢	750.94	工业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存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位置	性质	状态
1	环保改造厂房	4,257.70	衢州市华荫北路20号	自建房	正在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无证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衢州市范围内没有因建筑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状态
1	硅粉技改厂房	3,732.00	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状态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33万吨/年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硅酮胶工段）	10,648.00	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3	33万吨/年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胶油厂房、混炼胶工段）	13,794.00	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4	33万吨/年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综合楼、生活辅助楼）	6,696.00	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5	33万吨/年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备品备件库及维修间、立体成品库）	6,748.80	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6	33万吨/年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化学品库A（163A）、危废暂存库（166））	1,155.10	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7	33万吨/年有机硅新材料项目（化学品库B、液体桶装库）	2,282.40	建设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建设完成尚未验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天氟硅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575号	衢州市华荫北路20号25幢	19,53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8月16日	无
2	中天氟硅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634号	衢州市华荫北路20号1幢	111,477.5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1月9日	无
3	中天氟硅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衢州市华荫北路20号19幢	88,856.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1月9日	无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42929 号						
4	中天氟硅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949号	衢州市高新园区纬五路北侧、杜鹃路南侧、晓星大道东侧、苍松北路西侧D-20#地块	172,8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3月14日	抵押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7年7月10日，氟硅有限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衢市南土合字(2007)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衢州市国土资源局向氟硅有限出让未与城南B-16地块的宗地，面积为13,526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住宅（职工集体宿舍），土地出让金总额为672.2422万元。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处置意见书》，上述土地因超过约定动工时间两年，构成土地闲置，经衢州市智造新城管委会证实，发行人未动工开发的原因系因该宗土地所在片区控规调整，该地块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用地。经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上述发行人未动工建设是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造成的，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第六款的规定，拟同意协议有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

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28日和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闲置土地系因用地性质变更，致使该土地未能动工建设和使用，不属于发行人违规用地的情况。经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上述发行人未动工建设是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行为造成的，拟由主管部门有偿收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40137867、40137856、35954565、35940533、18679657、18679515、14857873、14857766、14857581、

11490839、11490800、11490780、11490713、11490689、63783532、63783538、63795650、63796240 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

3.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 ZL202010801634.2、ZL201911113584.2、ZL202110484140.0、ZL202010698870.6、ZL201910195628.4、ZL2017111386980.3、ZL201810746409.6、ZL201711497817.4、ZL201610249168.5、ZL201611240607.2、ZL201610335267.5、ZL201511025884.7、ZL201510612753.2、ZL201510611517.9、ZL201410180058.9、ZL201310704416.7、ZL201410164725.4、ZL201410410681.9、ZL201310083240.8、ZL201310053317.7、ZL201310053318.1、ZL201010260642.7、ZL202120199270.5、ZL202021518665.9、ZL201520039390.3、ZL201420647895.3、ZL201420471516.X、ZL202123014135.8、ZL202123100560.9、ZL202111340936.5、ZL202221458752.9 等 31 项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登记号为 2018SR1059162、2018SR1059285 等 2 项软件著作权。

5. 在建工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反应炉、甲醇汽化器、聚合釜、氯甲烷罐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土地以外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除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土地以外其他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质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3,191.89 万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12,001.90 万元的货币资金为取得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但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前述

12,001.90 万元已从保证金账户转至一般户，不再受限。

2. 抵押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进行的主要不动产抵押担保及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编号公抵字第 99862022Y00008 号《抵押合同》，约定中天氟硅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9 号）及位于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 D-20#地块的在建工程为其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债权本金额 59,800 万元及主债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合同 10 处，主要租赁面积合计为 3,236.54 平方米。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主要租赁的房屋存在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或者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中有 3 项房产租赁房产属于宅基地上建设房产，该等租赁房产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且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已履行了审批程序，该等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上述租赁符合国家相关部委的指导要求和政策。发行人租赁宅基地上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并未改变其住宅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房产租赁中有 1 项房产的出租方暂未办理房屋的相关权证，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具有该房屋的处分权与用益权，并保证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的承租权不受非法损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按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同时，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等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行为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房屋租赁瑕疵外，发行人的主要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有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抵押及质押合同、重大资产池、票据池协议、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和设计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第（一）节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身氟硅有限自成立至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氟硅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安全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第（二）节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公司原因增加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因股东委派董事变更而更换了部分董事、监事职务，上述任职的调整未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第（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氟硅有限）曾受到下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5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衢应急罚（202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氟硅有限于2020年11月9日发生火灾事故，认定氟硅有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给予氟硅有限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2日，衢州市人民政府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11·9”

火灾事故调查组出具《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11·9”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对泄漏的有机硅高沸物处置不当导致起火燃烧进而引发流淌火、大面积着火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1年4月15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11·9”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查实的情况及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衢应急罚〔202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为498.90万元，经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决定，“11·9”事故属一般事故。

2022年2月17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事项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相关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已全部消除，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较大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较大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况外，中天氟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氟硅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及较大重大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2021年6月28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衢柯山（消）行罚决字〔2021〕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氟硅有限违章搭建钢棚占用防火间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氟硅有限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规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违法：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2. 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下，无法当场改正的。”根据衢柯山（消）行罚决字（2021）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氟硅有限所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

2022 年 3 月 7 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事项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相关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已全部消除，发行人相关违法情节较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严格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氟硅有限报告期内受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事项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衢卫职罚（20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氟硅有限未按照规定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氟硅有限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较轻”违法程度。根据上述规定，氟硅有限所涉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

政处罚。

2022年3月4日，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事项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相关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已全部消除，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严格遵守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林加善、总经理王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律师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之前身氟硅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之前身氟硅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之前身氟硅有限系由中天建设、巨化集团实际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2月28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出具〔2005〕52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抓紧氟硅有限的组建、注册，争取于2006年元旦前后组建好公司，巨化集团负责做好与中天控股的衔接工作。基于前述文件，中天控股之子公司中天建设与巨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氟硅有限，其中中天建设实际出资8,000万元并持有氟硅有限80%的股权，巨化集团出资2,000万元并持有氟硅有限20%的股权。

由于考虑到氟硅有限创立之初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中天控股、中天建设顾虑将氟硅有限纳入合并报表对其经营业绩、财务报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安排金中尧、楼锦其、叶艳丽代中天建设持有氟硅有限股权。2006年12月，中天建设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天控股，其委托金中尧、楼锦其、叶艳丽代为持有的氟硅有限股权也一并转让给中天控股。后续由于中天控股的投资管理发生变化，先后委托叶艳丽、吕剑、金中尧、楼锦其、邵向东代中天控股持有氟硅有限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情形已由各方于2018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二）发行人股权代持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1. 2006年1月，氟硅有限设立

2006年1月25日，氟硅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中天建设、巨化集团分别出资2,300万元和2,000万元，分别持有氟硅有限23%和20%的股权，金中尧、楼锦其、叶艳丽作为登记股东分别出资2,500万元、1,700万元、1,500万元，相应持有25%、17%、15%的股权。其中，金中尧、楼锦其、叶艳丽名下氟硅有限的股权均系受中天建设委托代为持有，相应出资款亦实际来自于中天建设，因此中天建设和巨化集团实际各持有氟硅有限80%、20%的股权。

设立时，氟硅有限登记股东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委托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对应出资额 (万元)
中天建设	23	中天建设	—	—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委托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对应出资额 (万元)
巨化集团	20	巨化集团	——	——
金中尧	25	中天建设	25	2,500
楼锦其	17		17	1,700
叶艳丽	15		15	1,500

2. 2006年12月，氟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3日，氟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天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2,300万元出资额计23%的股权以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天控股。

2006年12月3日，中天建设与中天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中天建设将其持有的氟硅有限8,000万元出资额计80%的股权转让给中天控股，其中金中尧、楼锦其、叶艳丽代为持有的氟硅有限5,700万元出资额计57%的股权一并转让。上述转让事项发生时中天建设为中天控股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中尧、楼锦其、叶艳丽代中天控股持有氟硅有限2,500万元出资额计25%的股权、1,700万元出资额计17%的股权、1,5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因此中天控股和巨化集团实际各持有氟硅有限80%、20%的股权。

2016年12月18日，氟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氟硅有限登记股东及委托持股情况变更为：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委托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对应出资额 (万元)
中天控股	23	中天控股	——	——
巨化集团	20	巨化集团	——	——
金中尧	25	中天控股	25	2,500
楼锦其	17		17	1,700
叶艳丽	15		15	1,500

3. 2008年9月，氟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氟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天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出资额计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艳丽。

2008年9月25日，中天控股与叶艳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由叶艳丽代为持有中天控股上述 500 万元出资额计 5% 的股权，因此叶艳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9 月 25 日，氟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氟硅有限登记股东及委托持股情况变更为：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委托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对应出资额 (万元)
中天控股	18	中天控股	—	—
巨化集团	20	巨化集团	—	—
金中尧	25	中天控股	25	2,500
楼锦其	17		17	1,700
叶艳丽	20		20	2,000

4. 2013 年 7 月，氟硅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5 日，氟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艳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计 2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天控股、金中尧、楼锦其、吕剑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1,800 万元、3,100 万元、3,500 万元、1,600 万元，各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

2013 年 7 月 5 日，叶艳丽与吕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29 日，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永泰验字〔2013〕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止，氟硅有限已收到中天控股、金中尧、楼锦其、吕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氟硅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吕剑根据中天控股的指示受让叶艳丽持有的氟硅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计 20% 的股权，并代中天控股持有上述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金中尧、楼锦其、吕剑根据中天控股的指示以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认缴氟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100 万元、3,500 万元、1,600 万元，并代中天控股持有上述股权。

2013 年 7 月 30 日，氟硅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氟硅有限登记股东及委托持股情况变更为：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委托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对应出资额 (万元)
中天控股	18	中天控股	—	—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委托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对应出资额 (万元)
巨化集团	10	巨化集团	—	—
金中尧	28	中天控股	28	5,600
楼锦其	26		26	5,200
吕剑	18		18	3,600

5. 2017年2月，氟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6日，氟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楼锦其将其持有的氟硅有限5,200万元出资额计26%的股权以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向东。

2016年11月26日，楼锦其与邵向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邵向东根据中天控股的指示受让楼锦其持有的氟硅有限5,200万元出资额计26%的股权，并代中天控股持有上述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2月16日，氟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氟硅有限登记股东及委托持股情况变更为：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委托持股比例 (%)	委托持股对应出资额 (万元)
中天控股	18	中天控股	—	—
巨化集团	10	巨化集团	—	—
金中尧	28	中天控股	28	5,600
邵向东	26		26	5,200
吕剑	18		18	3,600

6. 2018年4月，氟硅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8日，氟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中尧将其持有的氟硅有限5,600万元出资额计28%的股权转让给中天控股；同意邵向东将其持有的氟硅有限5,200万元出资额计26%的股权转让给中天控股；同意吕剑将其持有的氟硅有限3,600万元出资额计18%的股权转让给中天控股，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18年2月28日，中天控股与金中尧、邵向东、吕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5日，氟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天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4 月 19 日，氟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54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氟硅有限已收到中天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氟硅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况，金中尧、邵向东、吕剑根据中天控股的指示将代为持有的氟硅有限股权转让给中天控股，至此氟硅有限完成上述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8 年 4 月 19 日，氟硅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天控股	38,000	95
2	巨化集团	2,000	5
合计		40,000	100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吕剑、叶艳丽、金中尧、楼锦其和邵向东的访谈及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氟硅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及股权变动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8 年 4 月全部解除完毕，代持还原后相关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 2 月 2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王 正



杨 钊

吕兴伟

王 正